

历史角色丛书

乞丐

高永建
著

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角色丛书

乞丐

高永建 著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乞丐/高永建著. —北京: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1998.5
(历史角色丛书)
ISBN 7-5013-1211-7

I. 乞… II. 高… III. 乞丐-社会问题-研究-中国-古代
IV. D69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06418 号

书名 历史角色丛书·乞丐

LISHI JUESE CONGSHU·QIGAI

著者 高永建

出版发行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(原书目文献出版社)
(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)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北京市东方印刷厂

开本 797×1092(毫米) 1/32

印张 7.375

字数 150(千字)

版次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-4000

书号 ISBN 7-5013-1211-7/K·213

定价 60.00元 (全5册,每册12元)



前 言

俗话说“剧场小舞台，社会大舞台”，无论在哪个舞台，都曾导演出无数轰轰烈烈的戏剧，也都离不开众多角色的参与。然而，最大的舞台莫过于历史了，星移斗转，沧海桑田，时间与空间的巨大包容性，决定了它蕴涵内容的丰富多彩，同时也就注定要孕育出形形色色的社会角色来。

在他们中间，既有封建帝王、军事统帅、策士谋臣这样一些风云际会的大角色，也有诸如乡绅、胥吏、清客、商贾之类貌似平庸的小角色。尽管他们的身份、地位、作用千差万别，但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下，却又各行其是，并且相互依存。于是才有了历史长河中的层层波澜，于是才有了许多动人心魄的业绩以及脍炙人口的逸闻趣事。

在世界诸民族中，中华民族一向以历史遗产的丰富和完整而感到自豪。然而，在堪称浩如烟海的史籍

中,真正用浓墨重笔反映社会下层生活和小角色活动的又有多少?在一个以“官本位”为传统的社会里,史家们习以自炫的,往往不过是为帝王将相们树碑立传。当然,也有例外。汉代司马迁所著《史记》,开创了以人物传记为中心的史书体裁,在这部被后代史家推举为“极则”的名著中,尤其值得称道的一点是,司马迁在为帝王将相立传的同时,还着力描写了一些下层人物的生活。例如游侠,是当时社会上的一种特殊的群体,以仗义行侠为职志,却为养尊处优、锦衣玉食的士大夫所鄙弃。可是,司马迁却称道他们“其言必信,其行必果”。又如滑稽俳优,近似后世的艺人。他们也是为社会上层所不耻,司马迁却认为他们“谈笑微中,亦可以解纷”,还强调了他们“因谈笑而讽谏”的作用。其次如日者、龟策、货殖者流(即占卜,商贩之辈),均有专传,人物言谈行止,无不刻画得栩栩如生。至于酷吏列传,则将贪黷的胥吏们对百姓“如狼牧羊”,且以政迹严苛获得超拔的种种劣迹暴露无遗。可惜的是,在以后的年代里,司马迁这种不因人废事的做法逐渐湮没无闻。

有趣的是,直到今日,在商品经济冲击下的图书市场,充斥其间的仍旧是有关帝王将相的出版物,乃至“爱屋及乌”,由帝王而将相,由将相而嫔妃,由嫔妃而太监,由太监而……与此同时,对乡绅、胥吏、商人、

清客等历史角色却缺少深入的透视，而后者对社会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。有鉴于此，我们组织这套丛书，意在拾遗补阙，引起读者的兴趣，并推动这方面的研究。

本丛书第一集初步拟定乡绅、胥吏、乞丐、色目商人、宦官 5 个选题，有合适选题随时增补。每册书除把握特定角色的群体特征外，均从该角色与文化的关系、与政治的关系、与商业的关系几方面展开讨论，以构成全丛书的内在联系和特殊视角。

目 录

一 绪论	(1)
二 同为乞丐 善恶各异	(15)
(一) 行乞发迹 成就伟业 ——帝王与乞丐	(15)
(二) 时运不佳 落魄行乞 ——文士与乞丐	(33)
(三) 贫困所迫 乞食为生 ——穷人与乞丐	(62)
(四) 合伙行骗 害人害己 ——骗子与乞丐	(70)
(五) 扒手乞丐 难分难解 ——小偷与乞丐	(82)
三 行乞方式 五花八门	(88)
(一) 走街串巷 持钵行乞 ——原始型	(88)
(二) 江湖卖艺 游走四方 ——卖艺型	(98)
(三) 出卖劳力 换取饭资	

	——劳务型·····	(126)
(四)	身有残疾 被迫行乞	
	——残疾型·····	(129)
四	丐帮横行 作恶多端 ·····	(136)
(一)	金玉奴棒打薄情郎	
	——宋代的团头·····	(136)
(二)	杆子当权 独霸一方	
	——清代各地的丐帮组织·····	(139)
五	江湖义气 流氓无赖	
	——乞丐的习气 ·····	(160)
六	乞丐跳神 索取钱米	
	——乞丐与节日 ·····	(174)
七	乞士化缘 周游天下	
	——乞丐与宗教 ·····	(184)
八	乞丐隐语 变化无穷 ·····	(194)
九	乞丐歌谣 自编自唱 ·····	(205)

十 哀怜鄙视 兼而有之

——世俗观念与乞丐心态………… (211)

十一 悲田收容 栖流安置

——历代的乞丐政策………… (216)

主要参考文献………… (221)

一 绪 论

我国的乞丐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,至今已经历了一个艰难而又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。乞丐虽然是社会最底层的贫民,不为历代的统治阶级所重视,因而很少被载入正史之中,但是在文人墨客的笔记、地方志、民间传说及野史中,却留下了许多关于乞丐的记载。从这些分散的但又宝贵的记载中,人们可以看到一幅幅纷纭复杂、色彩斑斓的乞丐画面,上至帝王将相、文人才子,下迄平民百姓,都被囊括在这一行乞的画面之中,不由得发人深思。

究竟什么是乞丐?为什么会产生乞丐这一社会群体,这是了解、认识我国乞丐首先要搞清的问题。

“乞丐”二字在我国上古文字中就已出现,不过当时是以单义词出现的。“乞”在金文中的意思是乞求、求讨,同时又可用为反义,指给予。“丐”又作“𠂔”(gài 丐),在甲骨卜辞中多作祭祀用词,指向神灵乞求,如雨大成灾“𠂔于河”,即乞灵于河神。丐后来也当作给予之用,如《汉书·西域传下》记载:“及载肴粮于路,丐施(施舍给)贫民。”“乞”、“丐”二字合为一词使用,是从汉代开始,其基本义仍然保留了乞求和给予这两种相矛盾的意思。所以,在宋代以前,乞丐还不是用来称呼讨取饭食之人的专用词。

那么,在宋代以前,对讨饭的人是怎么称呼的呢?据《孟

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列子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桂苑丛谈》等书记载,有“乞人”、“乞儿”、“丐”、“丐人”、“乞索儿”等等称呼。这些称谓在宋代以后仍然继续沿用,大多一直延续到清末。如“丐”的称呼。清季黄轩祖在《游梁琐记》中云:“群丐环叩乞钱。”“丐人”的称呼。清姚燹在《谁家七岁儿》诗句中有“昨从丐人去,流落知何方。”“乞儿”的称呼,清李斗《扬州画舫录》中有:“牌楼高二十丈……下栖乞儿数百。”等等。

“乞丐”一词专门用来称呼讨饭之人是从宋代开始的。据北宋李昉等编辑的《太平广记》中所收录《王氏见闻》的一句“至于深坊僻巷,马医酒保,乞丐佣作及贩卖儿童辈,并是其狗。”就将乞丐与兽医、酒保、佣作及人贩子之流相提并论。又如《朱子语类》所载:“钞法之行,有朝为富商,暮为乞丐者矣。”即由于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,交换频繁,市场上以纸钞代替铸币流通之后,有的人早晨还是富商,傍晚就成了一无所有的讨饭乞丐。

明清时期,除了上面所提到的称呼之外,还有专用于乞丐中的恶棍的“丐棍”;专用于讨饭妇女的“乞婆”;“花子”、“叫化子”之称,这是当时在京师等地较为流行的一种俗称。元杂剧中所收明代缺名的《李云卿得吾昇真》第三摺有一段台词是“丢我独自个,何处安身,少不的做花子抄化到老。”《五杂俎》卷五《人部》还对“花子”一词做了进一步的解释,说“京师谓乞儿为花子,不知何取义?”实际上,“花”乃“化子”之化的一声之转,而本为“化子”。“叫花子”即“叫化子”。叫,即指在街巷呼叫行乞,北方土语称为叫街;而化,解诂将它解释为“行过无礼谓之化”。这样“叫”、“化”二字合在一起,就是指呼叫行乞的

意思。《清稗类钞·乞丐类》“花子院联”条曾给叫花子下了一个定义：“俗称乞丐曰叫化子，盖以其叫号于市而募化钱物也。”直至现代，叫化子仍是口语中对行乞者的俗称，而乞丐一般则多见于书面语。

从上述乞丐名称的探源以及乞丐的各种称谓来看，乞丐多是指那些以行乞钱物为生计的贫困者，因而似乎可以就此给它下这个定义。但是，历史上的行乞者多种多样、错综复杂，有贫者行乞的，也有富者行乞的；有以行乞为生的，也有以行乞为乐的；有长期行乞的，也有临时行乞的，还有避难行乞的、假扮乞丐以进行各种犯罪活动的等等。所以，不能简单地认为乞丐都是那些贫困已极、无以为生者。他们当中也有富者、隐者、罪犯等各种类型的人。不过，由于大多数乞丐是贫困所至，因而把乞丐定义为“以行乞钱物为生的贫困者”也是无可非议的。依笔者的意思，最好就用“以行乞钱物为生的人”来解释乞丐就可以了。这样，它包括的范围更广泛些，以免给人造成一些片面的理解。

中国有句俗语：民以食为天。一般地说，衣食无着，又无以为生，就会导致行乞，沦为乞丐。而衣食无着的代名词就是贫穷。孙卿子说：货财粟米对于一个家庭来讲，少的话可以称为贫；如果是一无所有，可称为穷。所以，“人贫衣被丑敝谓之须捷，或谓之褴褛，或谓之褴褛”。贫穷是产生乞丐的本源，对于这一点，我国古代的许多文人的看法都是一致的，他们在提到乞丐时，无不把他们与贫穷二字联系在一起。例如汉代扬雄（公元前 53—公元 18）作有一篇 500 余字的骈文来描写乞丐，取其名为“逐贫赋”。唐代著名文学家（719—772）著有一

篇《丐论》，其中借用乞丐自己的话说：“夫丐衣食，贫也。”就更明确地将行乞归于贫穷。再看晋朝陶潜所作的《乞食诗》：

饥来驱我去，不知竟何之。
行行至斯里，叩门拙言词。
主人解余意，贻赠副虚期。
谈话终日夕，觴至辄倾卮。
情欣新知欢，言咏遂赋诗。
感子漂母惠，愧我非韩才。
衔戢知何谢，冥报以相贻。

将一个受饥饿驱使、上门求讨饭食的贫士活灵活现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。诗中所言“感子漂母惠，愧我非韩才”，是个典故，指的是汉初淮阴侯韩信，早年为布衣时，贫困潦倒，常去邻家寄食，邻家多讨厌他。有一天，他在河边钓鱼，遇到一位老母在漂洗衣物，老母见他面有饥色，便给他饭吃，一连数十日。韩信十分感激她，便对漂母说：“我一定要好好地报答您。”漂母回答说：“我可怜公子才给你饭吃，哪里指望什么报答？”据说后来韩信做了楚王之后，果然报答了漂母。后人常引用此事来赞扬那些施惠与贫者的人以及知恩必报的贫者。又《京华百二竹枝词》云：“讨钱童子乱拦人，略迹原情总为贫。”也道出了乞丐讨钱的原因就是一个贫字。总之，当人贫穷到无法自存的地步时，唯一简便可行、又不违法犯罪的便是行乞了。

那么，中国乞丐的贫穷是怎样造成的呢？究其社会根源，

主要有两点：一是天灾人祸，一是统治阶级的虐政。

所谓天灾，是指水、旱、虫、蝗、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农业欠收和随之而来的饥馑死亡。所谓人祸，主要是指战争而言，它给社会经济带来的破坏更为强烈，有时甚至是毁灭性的。中国自古以来自然灾害频繁，据英国学者李约瑟根据中国古人所总结的经验进行统计说：“中国每六年有一次农业失败，每十二年有一次大饥荒。在过去的 2100 多年间，中国共计有 1600 多次大水灾，1300 多次大旱灾，很多时候旱灾及水灾会在不同地区同时出现。”这些灾荒每次都给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，如晋元帝大兴三年(320)五月，徐州及扬州、江西诸郡闹蝗灾，吴民多饥死。晋成帝二年(336)众役烦兴，军旅不息，加上天气久旱，粮食减产，价格昂贵，金一斤值米二斗，百姓嗷然，无法生存下去。再有兵祸，从中国古代到近代，在各个朝代中，由于政权争夺、民族冲突、军阀混战、宗室内讧，以及宦官外戚之乱等所引起的战争，史不绝书，其次数之多、规模之大、杀戮之惨，破坏之烈，都是同时期东西方国家所无或远远不能与之比拟的。而且人祸与天灾向来是互相纠结的，所谓“大兵之后，必有凶年”就是指在兵荒马乱，生民涂炭之际，必然是饥馑和大瘟疫流行之时。中国的小农和城市贫民在这些兵燹和灾荒面前，是毫无抵抗能力的，他们只有非死则逃，携妻带子，背井离乡，外出寻找一条生路，这样就出现了大批的流民，从而也就成功地开辟了一条最基本的乞丐资源。

据明朝徐树丕的《识小录》“辛巳奇荒”条云：

吾吴素称乐土，因朝廷加赋，为民上者更多无艺之

求，富贫始俱告病矣。庚辰未荒，忽有沿门打抱之事，府县乡绅，更科敛大户官巢以骄之。于是虽中人之家，亦告病矣。辛巳，大旱蝗，间有收，亦仅十之二三，而仓粮折白敲扑，不少假借，长洲叶令更创为大首名，凡小小温饱之家，诛求殆遍，米价致三两五钱，此从来所未有也。冬春间，横尸满路，乞丐塞途。凡逐末之家，及里巷无籍饿死者，什四五。昔日画船箫鼓之地，皆化为白骨青磷，邑里萧条，绝非向年景况，而庚辰打抢之辈，亦以荒疫之故，大半化为异物，是以虽值奇荒，尚能苟安，而元气刻削殆尽矣。

此条所指的“辛巳奇荒”是记述了明崇祯十四年时吴中地区遭旱灾时的情况。徐树丕在此条中，首先提到由于朝廷的加赋和官吏的贪求，使“富贫始俱告病矣”，然后是庚辰未荒之年，发生沿门打抢之事，加上地方官的科敛，遂使中人之家“亦告病矣”。到了辛巳大旱蝗，粮食欠收，官吏还照例催交仓粮，于是小小温饱之家便纷纷破产矣。结果，冬春之际，吴中出现“横尸满路，乞丐塞途”的凄惨景象，使“昔日画船箫鼓之地，皆化为白骨青磷”。从这里，人们不难看出百姓贫穷，乞丐产生的原因到底是什么。此条不但说明了天灾对于造成乞丐贫穷的作用，而且更指出了统治阶级的虐政这一人为因素的作用。

所谓统治阶级的虐政，是指统治阶级在治理国家中对人民实行暴虐的统治，其具体作法表现在执法、用人、安民、军事、理财等各个方面。我国许多古代政治家都认为，百姓流散、国家衰亡的主要原因是统治阶级的昏庸腐败。如春秋时

期的政治家管仲曾谈到：“民生而无父母，谓之孤子。无妻无子，谓之老嫠。无夫无子，谓之老寡。此三人者，皆就官而众，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遗。多者为功，寡者为罪。是以路无行乞者也。路有行乞者，则相之罪也，天子之春令也。”此段下有注云：“多为功，寡为罪。谓之收养三者之多寡定官吏之功罪。如此则穷有所养，道路无行乞之人矣。”又云：“路有行乞，由各官养穷有遗，穷失所养，由执位任官不审，故曰：‘相之罪。’”致于“天子之春令”，据《管子·禁藏篇》云：“当春三月，赐嫠寡，振孤独，贷无种与无赋，所以劝告弱民。”从管仲的这段话里可以知道，他是将“路有行乞者”的罪责直接归咎于政府官吏和最高统治者的，这是十分大胆和颇有见地的。又北宋人石介说：“昏君庸主不知民为天下、国家之根本，以草莽视民，以鹿豕视民，故民离叛，天下国家倾丧。”又刘向《说苑·贵德》载：“圣人之于天下百姓也，其犹赤子乎？饥者则食之，寒者则衣之，将之养之，育之长之，唯恐其不致于大也。”这些政治家都强调了统治阶级的责任就是以百姓为天下之本，使他们有衣穿、有饭吃，否则百姓离叛，国家就要丧亡。但实际上历史上的封建统治者对百姓实行虐政的却不乏其人，他们竭泽而渔，贪婪无厌，有的甚至连救济灾民的赈灾款也不放过。据清代马俊良《说郛》记载，每当一地发生水旱灾害的时候，自督抚以下各官都要紧急筹款以救济灾民，吃救济款的大都是乞丐一类的贫民，情况稍好一点的，就不去吃救济款。有谁会想到有以总督大员的身份来吃救济款的？但是确实有之，首开此例的便是清代总督奎俊。身为总督大员的奎俊在灾荒之年，竟然食赈款，可谓腐败致极，由此可以想见，他的这种